七、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信阳市浉河区湖东三里店村七组</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464000</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龚雪</td><td>电　话</td><td colspan="3">13839760037</td></tr>
<tr><td>传　真</td><td>/</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龚雪</td><td>技术职称</td><td>无</td><td>电话</td><td>13839760037</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姓名</td><td>龚雪</td><td>技术职称</td><td>无</td><td>电话</td><td>13839760037</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2014 年 7 月 3 日</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10 人</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儿童玩具、文体用品、五金工具、办公机具、家用电器、电脑、数码产品、电子产品、劳保用品销售，互联网零售。</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2396330363Y

（1—1）

名　　称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信阳市浉河区湖东三里店村七组

法定代表人　龚雪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0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儿童玩具、文体用品、五金工具、办公机具、家用电器、电脑、数码产品、电子产品、劳保用品销售，互联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浉河分局

2018年03月16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ha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150002029602

编 号: 4910- 02224426

经审核，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准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龚雪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航空路支行

账 号 1718321109100016612

发证机关（盖章）

2016年 04月 26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1005231000138064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3年 10月 19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396330363Y		纳税人名称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30400056160	增值税	商业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14	1,096.79
34115623040005616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14	10.97
34115623040005616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14	16.45
3411562304000561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14	38.3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贰元陆角				¥1,162.60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1005231000134841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3年 10月 19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396330363Y		纳税人名称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30500027348	增值税	商业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16	1,317.62
34115623050002734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16	13.17
34115623050002734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16	19.76
3411562305000273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16	46.1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叁佰玖拾陆元陆角陆分				¥1,396.66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1005231000119393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3年 10月 19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396330363Y		纳税人名称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30600012770	增值税	商业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12	338.47
3411562306000127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12	11.8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元零叁角壹分				¥350.31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1005231000138092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3年 10月 19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396330363Y		纳税人名称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30700058912	增值税	商业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14	294.98
3411562307000589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14	10.3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佰零伍元叁角				¥305.30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1005231000133814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3年 10月 19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396330363Y	纳税人名称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30900001910	增值税	商业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11	272.01
3411562309000019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11	9.5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佰捌拾壹元伍角叁分				¥281.53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1005231000138116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3年 10月 19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396330363Y	纳税人名称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31000047411	增值税	商业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18	146.82
3411562310000474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18	5.1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壹元玖角陆分				¥151.96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31000204913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3年 10月 19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396330363Y		纳税人名称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310004535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18	643.04
4411562310004535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18	321.52
44115623100045352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18	28.13
44115623100045352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18	12.0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零肆元柒角伍分				¥1,004.75

税务机关 电子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502204960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浉河区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31000454841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3年 10月 19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396330363Y		纳税人名称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3090050096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11	643.04
44115623090050096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11	321.52
44115623090050095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11	28.13
44115623090050095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11	12.0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零肆元柒角伍分				¥1,004.75

税务机关 电子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502204960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浉河区职工失业保险管理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31000454840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3年 10月 19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396330363Y	纳税人名称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308002028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14	643.04
4411562308002028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14	321.52
44115623080020281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14	28.13
44115623080020281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14	12.06
44115623070010123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2	28.1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零叁拾贰元捌角捌分				¥1,032.88

税务机关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502204960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浉河区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31000454839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3年 10月 19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396330363Y	纳税人名称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3080045241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15	643.04
44115623080045241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15	321.52
44115623070010123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2	12.06
44115623060030172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12	25.58
44115623060030172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12	10.9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零壹拾叁元壹角陆分				¥1,013.16

税务机关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502204960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浉河区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31000454838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

填发日期： 2023年 10月 19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396330363Y	纳税人名称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306003017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12	584.64
4411562306003017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12	292.32
44115623050035186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15	584.64
44115623050035186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15	25.58
44115623050035186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15	10.9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捌元壹角肆分				¥1,498.14

税务机关（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502204960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浉河区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 2 次 打 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31000454837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

填发日期： 2023年 10月 19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396330363Y	纳税人名称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3050035186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15	292.32
44115623040040245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14	584.64
44115623040040245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14	292.32
44115623040040245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14	25.58
44115623040040245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14	10.9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贰佰零伍元捌角贰分				¥1,205.82

税务机关（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502204960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浉河区职工失业保险管理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 2 次 打 印　　妥善保管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查询条件

(restrainingOrder.html)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nh6y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找错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找错 党政机关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3年10月28日 19时35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度审计报告

豫元创所审字（2023）第Y-AQ02号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YUAN CHUANG ACCOUNTING FIRM(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审 计 报 告

豫元创所审字（2023）第Y-AQ02号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醒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05 月 18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2		
货币资金	2	257,852.76	481,970.52	短期借款	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35		
应收票据	5			应付票据	36		
应收账款	6	1,045,819.16	1,262,566.65	应付账款	37	344,000.00	428,149.30
预付款项	7		182,097.00	预收款项	38		42,856.41
其他应收款	8	4,003,000.00	3,408,130.00	应付职工薪酬	39		-913.50
存货	9	83,335.81	61,079.72	应交税费	40	-14,086.46	-2,273.67
持有待售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1	100,000.00	228,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42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		
流动资产合计	13	5,390,007.73	5,395,843.89	其他流动负债	44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45	429,913.54	695,818.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47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48		
长期股权投资	18			其中：优先股	49		
投资性房地产	19			永续债	50		
固定资产	20			长期应付款	51		
在建工程	21			预计负债	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递延收益	53		
油气资产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		
无形资产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		
开发支出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		
商誉	26			负 债 合 计	57	429,913.54	695,818.54
长期待摊费用	27			所有者权益：	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实收资本	59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其他权益工具	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其中：优先股	61		
				永续债	62		
				资本公积	63		
				减：库存股	64		
				其他综合收益	65		
				专项储备	66		
				盈余公积	67		
				未分配利润	68	-39,905.81	-299,974.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	4,960,094.19	4,700,025.35
资 产 总 计	31	5,390,007.73	5,395,843.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	5,390,007.73	5,395,843.89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　　制表：

利 润 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624,166.32	1,722,094.91
减：营业成本	2	1,552,947.25	1,655,474.10
税金及附加	3	863.78	2,391.33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116,626.16	288,417.49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114.05	-136.13
加：其他收益	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46,156.82	-224,051.88
加：营业外收入	20	123.27	12.60
减：营业外支出	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46,033.55	-224,039.28
减：所得税费用	23	3,954.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49,987.65	-224,039.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49,987.65	-224,039.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6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7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8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	-49,987.65	-224,039.28
七、每股收益：	41		
（一）基本每股收益	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43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　　制表：

现 金 流 量 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466,516.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495,02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961,543.44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643,945.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92,134.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345.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737,42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24,117.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24,117.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57,852.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81,970.52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　　制表：

所 有 者 权 益 变 动 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　　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000,000.00									-39,905.81	4,960,094.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5,000,000.00									-39,905.81	4,960,094.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260,068.84	-260,068.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49,987.65	-49,987.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210,081.19	210,081.19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3.其他	16										210,081.19	210,081.19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	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5,000,000.00									-299,974.65	4,700,025.35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　　制表：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二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系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8年03月16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2396330363Y号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龚雪。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公司经营范围：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儿童玩具、文体用品、五金工具、办公机具、家用电器、电脑、数码产品、电子产品、劳保用品销售，互联网零售。

公司经营地址：信阳市浉河区湖东三里店村七组。

二、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本公司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情况。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和外币换算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六）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1．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2．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和利润分配表中有关反映发生数的项目，按报告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利润分配表中“净利润”项目，按折算后利润表该项目的数额列示；“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数额列示；“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数额计算列示。

（七）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短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入账。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享有并收到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

收益不确认投资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出售短期投资所获得的价款减去出售的短期投资的账面余额/账面价值以及未收到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后的差额，作为投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出售短期投资结转的投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个别计价法计算确定。

2．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按单项投资/投资类别/投资总体计提跌价准备。

（九） 坏账核算方法

1．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坏账。

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实际发生坏帐时，确认坏帐损失，计入期间费用，同时注销该笔应收帐款。

2．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1） 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十）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包括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者为了出售仍然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或者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

2．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入库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自制半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领用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3．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实地盘存制。

4．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分类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十一）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以下，或虽占20%或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股权投资差额，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3．长期债权投资，以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债券投资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实际利率法予以摊销。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债券初始投资成本中包含的相关费用，如金额较大的，于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在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计入损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十二） 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委托金融机构贷出的款项，按实际委托贷款的金额入账。

2．委托贷款利息按期计提，计入损益；按期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3．期末，按委托贷款本金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的差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十三） 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年限超过一年；（3）单位价值较高。

2．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

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等于或小于 30%的，在租赁开始日，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 5%；土地使用权规定使用年限高于相应的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的影响金额，也作为净残值预留；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不预留残值）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办公设备	3--10 年	5	31.67--9.50
机器设备	5--15 年	5	23.75--6.33
运输工具	8--15 年	5	11.88—6.33

4．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期末，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2） 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其他情形。

（十五）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每期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作为利息的调整额，对资本化利率作相应的调整；汇兑差额的资本化金额为当期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所发生的汇兑差额。

（十六）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

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10年。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3．期末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1．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2．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十八） 应付债券核算方法

应付债券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十九） 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1） 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2）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

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应同时满足：（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未有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本年度未有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本年度未有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主要税项

1. 增值税：计税依据为应税收入，按国家法定税率计缴。

2. 城建税：计税依据为当期流转税，税率为7%。

3. 教育费附加：计税依据为当期流转税，税率为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计税依据为当期流转税，税率为2%。

5. 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税率为25%。

6. 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负担，本公司为其代扣代缴。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257,852.76	481,970.52
合　　计	257,852.76	481,970.52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1,045,819.16	1,262,566.65
合　　计	1,045,819.16	1,262,566.65

3、预付款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预付款项	0.00	182,097.00
合　　计	0.00	182,097.00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4,003,000.00	3,408,130.00
合　　计	4,003,000.00	3,408,130.00

5、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货	83,335.81	61,079.72
合　　计	83,335.81	61,079.72

6、应付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344,000.00	428,149.30
合　　计	344,000.00	428,149.30

7、预收款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预收款项	0.00	42,856.41
合　计	0.00	42,856.41

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0.00	-913.50
合　计	0.00	-913.50

9、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税费	-14,086.46	-2,273.67
合　计	-14,086.46	-2,273.67

10、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	228,000.00
合　计	100,000.00	228,000.00

11、实收资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299,974.65
本年年末余额	-299,974.65

13、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624,166.32
合　计	1,624,166.32

14、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1,552,947.25
合　计	1,552,947.25

1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863.78
合　计	863.78

1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116,626.16
合　　计	116,626.16

1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114.05
合　　计	-114.05

1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123.27
合　　计	123.27

19、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3,954.10
合　　计	3,954.10

九、或有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未决诉讼、未决索赔、税务纠纷、债务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包括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企业合并分立等）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编制单位：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5 月 18 日

全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91U02F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若

经营范围　会计服务、审计服务、税务服务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农业南路51号楷林中心9座14层1409号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报告附件使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郑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农业南路51号楷林中心9座14层1409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171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19】1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08月01日

证书序号：001494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报告附件使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郑若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07-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801196907070812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报告附件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410000130023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y 04 月/m 14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会章 年检专用章 4101055431070

2021年6月30日 年/y 月/m 日/d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会章 年检专用章 4101055431070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 22 年/y 11 月/m 15 日/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会章 年检专用章 4101055431070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 22 年/y 11 月/m 15 日/d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101055833040

1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贾琳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6-04-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202196604211588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报告附件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41000016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8 年 04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4101055431070

2020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5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10105583304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4101055431070

2021年6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附件 1.1：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中心血站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1502396330363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龚雪

联系地址和电话:信阳市浉河区湖东三里店村七组、13839760037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

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11 月 2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2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11 月 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2396330363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龚雪
登记机关： 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0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2396330363Y
- **企业名称：**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龚雪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03日
- **注册资本：** 5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18年03月16日
- **登记机关：** 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信阳市浉河区湖东三里店村七组
- **经营范围：**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儿童玩具、文体用品、五金工具、办公机具、家用电器、电脑、数码产品、电子产品、劳保用品销售，互联网零售。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14年07月03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龚雪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 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2 条信息

董建中	龚雪
监事	执行董事兼总...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1	税务登记证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2	机构代码证	
3	统计证	
4	营业执照	
5	社会保险登记证	

共 查询到 5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劳保用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销售。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儿童玩具、文体用品、五金工具、办公机具、家用电器、电脑、数... 更多	2018年3月16日
2	其他事项备案			2018年3月16日
3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50	500.000000	2016年12月22日
4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李月华	龚雪	2016年3月23日
5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董建中;李月华;	龚雪;董建中;	2016年3月23日

共 查询到 6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末页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自2021年1
1日起，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额	详情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证照/证件号码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证照/证件号码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状态	公示日	情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知识产权信息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情

暂无知识产权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商标注册信息

暂无商标注册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序号	检查实施机关	类型	日期	结果
暂无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结果发布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抽查结果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暂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抽查年度	认证证书号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标称）	规格型号	抽查发现的不符合项目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已采取的证书处理结果	证书撤销日期
暂无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任务来源	抽检结果
暂无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机关	抽查完成日期
暂无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司法协助信息

序号	被执行人	股权数额	执行法院	执行通知书文号	类型|状态	详情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承诺不实情况

序号	不实承诺情况	核查时间	处理结果
暂无承诺不实情况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获得荣誉情况

序号	获奖内容	日期	授予单位
暂无获得荣誉情况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企业年报信息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详情
1	2022年度报告	2023年2月28日	查看
2	2021年度报告	2022年2月23日	查看
3	2020年度报告	2021年3月10日	查看
4	2019年度报告	2020年4月26日	查看
5	2018年度报告	2019年3月21日	查看
6	2017年度报告	2018年3月14日	查看
7	2016年度报告	2017年3月14日	查看
8	2015年度报告	2016年3月16日	查看
9	2014年度报告	2015年3月24日	查看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认缴明细				实缴明细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状态	详情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正在加载，请稍候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备注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集团成员信息

序号	成员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员类型	母公司控股比例

暂无集团成员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执行标准自我声明

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
请登录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qybz.org.cn）完成注册填报！

查看修改记录>

序号	产品或服务	产品或服务分类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填报时间

暂无执行标准自我声明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信用承诺信息

序号	信用承诺事项	信用承诺时间	信用承诺内容

暂无信用承诺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八、其他材料

1、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table>
<tr><td rowspan="6">中小企业扶持政策</td><td colspan="4">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td></tr>
<tr><td>产品名称（品牌、型号）</td><td>制造商</td><td>制造商
企业类型</td><td>金额</td></tr>
<tr><td>折叠凳（远疆户外、定制）</td><td>河北远疆户外用品有限公司</td><td>小型</td><td>74400</td></tr>
<tr><td>摇头卡通风扇(珑达、定制)</td><td>广州市珑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td><td>小型</td><td>99200</td></tr>
<tr><td>折叠雨伞（湘洲、定制）</td><td>鹤山市湘洲雨具有限公司</td><td>小型</td><td>99000</td></tr>
<tr><td colspan="3">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td><td>272600</td></tr>
<tr><td rowspan="2">节能产品</td><td>产品名称（品牌、型号）</td><td>制造商</td><td>认证证书编号</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环境标志产品</td><td>产品名称（品牌、型号）</td><td>制造商</td><td>认证证书编号</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如产品较多时，供应商可自行增加表格。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信阳市中心血站2023年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四包（项目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3-109）磋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11 月 2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参加信阳市中心血站（单位名称）的信阳市中心血站2023年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折叠凳（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远疆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35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摇头卡通风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珑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4 人，营业收入为423万元，资产总额为6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折叠雨伞（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鹤山市湘洲雨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1786万元，资产总额为23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2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河北远疆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 河北远疆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31022MA09PQPW3H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23日
登记机关：廊坊市固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政府网站找错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广州市珑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 广州市珑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01MA59RRAM9C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15日
登记机关：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政府网站找错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鹤山市湘洲雨具有限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 鹤山市湘洲雨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84MA53GHDK9J 成立日期：2019年07月12日 登记机关：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政府网站找错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2396330363Y 成立日期：2014年07月03日 登记机关：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政府网站找错

4、投标承诺函

致信阳市中心血站及河南明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

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11 月 2 日

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1）企业业绩

业绩 1

成 交 通 知 书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由河南明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2021 年信阳市中心血站献血纪念品补充品种采购项目（二包）”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严格按照评标内容、评标程序和评标原则进行了客观、公平、公正的评定，最终确定你公司为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请贵公司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1 年 9 月 24 日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1年信阳市中心血站献血纪念品补充品种采购项目 二包

甲方：（采购人） **信阳市中心血站**

乙方：（成交供应商）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项目编号）的竞争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1.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多功能折叠水桶

1.2 型号规格：10L

1.3 技术参数： 硅胶

1.4 数量（单位）： **5000** 个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3.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12 个月一次性付清。

6.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 分 3 次交货，具体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7.2 交货方式： 物流运输，送货上门

7.3 交货地点： 信阳市中心血站

8.货款支付: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12 个月一次性付清。

9.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

方货物已送达。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1__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1_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12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3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2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1 小时内解除故障。

12.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

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4 签定地点： 信阳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方：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信阳市浉河区湖东三里店七组

法定代表人：龚雪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5938221324

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12 日

业绩 2

成 交 通 知 书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由河南明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2020 年信阳市中心血站献血纪念品玻璃杯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内容、磋商程序和成交原则进行了客观、公平、公正的评定，最终确定你公司为成交人。成交额：（人民币大写）

请贵公司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0 年 6 月 8 日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0 年信阳市中心血站献血纪念品玻璃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信财磋商采购【2020】38 号**

甲方：（采购人） **信阳市中心血站**

乙方：（成交供应商）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项目编号）的竞争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1.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玻璃杯**

1.2 型号规格： **340ml**

1.3 技术参数： 高度≥19cm，外观直径≥65mm，内管直径≥58mm，口径≥50mm

1.4 数量（单位）： **16000** 个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3.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12 个月一次性付清。

6.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 分 3 次交货，具体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7.2 交货方式： 物流运输，送货上门

7.3 交货地点： 信阳市中心血站

8.货款支付: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12 个月一次性付清。

9.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3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1 小时内解除故障。

12.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

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4 签定地点： 信阳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方：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信阳市浉河区湖东三里店七组

法定代表人：龚雪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5938221324

签订日期：2020年7月6日

业绩 3

成 交 通 知 书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由河南明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2020 年信阳市中心血站献血纪念品雨伞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内容、磋商程序和成交原则进行了客观、公平、公正的评定，最终确定你公司为成交人。成交额：（人民币大写）

请贵公司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0 年 6 月 2 日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0 年信阳市中心血站献血纪念品雨伞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信财磋商采购【2020】37 号**

甲方：（采购人） **信阳市中心血站**

乙方：（成交供应商）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项目编号）的竞争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1.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雨伞**

1.2 型号规格： **336T**

1.3 技术参数： **57CM*8K**

1.4 数量（单位）： **16000** 把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3.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12 个月一次性付清。

6.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 分 3 次交货，具体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7.2 交货方式： 物流运输，送货上门

7.3 交货地点： 信阳市中心血站

8.货款支付: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12 个月一次性付清。

9.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3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1 小时内解除故障。

12.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

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4 签定地点： 信阳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方：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信阳市浉河区湖东三里店七组

法定代表人：龚雪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5938221324

签订日期：2020年7月6日

业绩 4

成 交 通 知 书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由河南明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2021 年信阳市中心血站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 A 包”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内容、磋商程序和磋商原则进行了客观、公平、公正的评定，最终确定你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j

请贵公司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1 年 8 月 12 日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1年信阳市中心血站献血纪念品雨伞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信财磋商采购【2021】65-1 号**

甲方：（采购人） **信阳市中心血站**

乙方：（成交供应商）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项目编号）的竞争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1.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雨伞**

1.2 型号规格： **57CM*8K**

1.3 技术参数： **银胶布**

1.4 数量（单位）： **16000** 把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3.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12 个月一次性付清。

6.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 分 3 次交货，具体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7.2 交货方式： 物流运输，送货上门

7.3 交货地点： 信阳市中心血站

8.货款支付: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12 个月一次性付清。

9.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1__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1_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12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3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2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1 小时内解除故障。

12.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

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4 签定地点： 信阳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方：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信阳市浉河区湖东三里店七组

法定代表人：龚雪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5938221324

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7 日

业绩 5

成 交 通 知 书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由河南明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信阳市中心血站 2022 年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一包）”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严格按照评标内容、评标程序和评标原则进行了客观、公平、公正的评定，最终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

请贵公司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

合同文本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信阳市中心血站 2022 年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一包

项目编号： 信财磋商采购-2022-160-1

甲方：（采购人）信阳市中心血站

乙方：（成交供应商）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信财磋商采购-2022-160-1 （项目编号）的竞争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1.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献血纪念品卫生纸

1.2 型号规格：12 卷/提

1.3 技术参数：1800g

1.4 数量（单位）：10000 提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3.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付款方式：双方自行约定。

6.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分3次交货，具体交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7.2 交货地点：信阳市中心血站

8.付款方式：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100%，不再扣押产品质量保证金；乙方如未满足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将乙方依法纳入“不诚信供血商名单”，今后不再采购其货物及服务。

9.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4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1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5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小时内解除故障。

12.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

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4 签定地点：

甲　　方：信阳市中心血站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高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22 年 1 月 2 日